附件1

府谷县三道沟乡三道沟煤矿安全生产

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1 | 案由 | 府谷县三道沟乡常胜煤矿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
| 2 | 案件名称 | 府谷县三道沟乡常胜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等违法违规案 |
| 3 |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陕）应急煤安罚〔2023〕116007号  （陕）应急煤安罚〔2023〕116008号  （陕）应急煤安罚〔2023〕116009号 |
| 5 |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7月3日 |
| 6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 府谷县三道沟乡常胜煤矿 |
| 7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 府谷县三道沟乡三道沟村 |
| 8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苏平田 |
| 9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91610000x23606048p |
| 10 | 违法事实 | 1.矿井总回风巷的一氧化碳传感器进气口使用标签纸封堵，不能采集数据；  2.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唯一性的功能；  3.主斜井带式输送机机头、主运输大巷中部排水点各有一台开关出线喇叭嘴电缆松动；  4.503综采工作面的两端头采空区悬顶面积超过20m2，未按《503 综采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采取措施处理；  5.504辅运顺槽开口巷道超过6m，停止通风后，巷道口没有设置围栏和警示牌；  6.回风井安全出口两道风门联锁装置不可靠，两道风门能同时打开；  7.总回风大巷布置在容易自燃煤层中，总回风大巷400m、410m处两段长5m巷道片帮、顶板浆皮脱落，煤体裸露，未喷浆；  8.503综采工作面回采前未编制专门的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  9.副斜井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巷道转弯处没有设置防撞装置；  10.矿井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没有执行车辆入井检查制度。 |
| 11 | 违法依据 | 1.《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六项；  2.《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3.《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4.《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5.《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6.《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7.《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二条；  8.《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  9.《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10.《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项。 |
| 12 | 处罚依据 |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4.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1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 13 | 处罚结果 | 对府谷县三道沟乡三道沟煤矿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1,240,000.00）；对煤矿矿长陈高强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对总工杨达举处罚人民币肆千元整（¥4000.00）。 |